附件2

中东呼吸综合征市级定点医院

基本配备标准（试行）

1.中东呼吸综合征留观室3-5间。

2.重症隔离救治病房至少4个床单位，有条件的可以设置负压病房。

3.仪器设备：

①有创呼吸机8-10台；无创呼吸机8-10台。

②动脉血气分析仪1-2台。

③微量注射泵10台，微量输液泵10台。

④心电监护仪10台（其中1-2台带中心静脉压检测）。

⑤床边血液滤过机2-5台。

⑥床边X拍片机1-2台。

⑦监护除颤起搏一体机1-2台。

⑧无中心负压吸引设备的，配吸痰器10台。

⑨五分类白细胞计数仪1-2台。

⑩便携式B超仪1-2台。

4.抗病毒药品：奥司他韦、扎那米韦、帕拉米韦。

5.消杀用品：

①含氯消毒剂、过氧乙酸、84消毒液或健之素、漂白粉乳剂、过氧化氢等。

②消毒剂气溶胶喷雾器。

③空气动态净化机。

④床单位消毒机等。

6.防护用品：

①全面型呼吸防护器3具。

②医用防护口罩(符合GB19083-2003《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》，口罩应当配有鼻夹，具有良好的表面抗湿性，对皮肤无刺激，气流阻力在空气流量为85L/min情况下，吸气阻力不得超过35mmH2O，滤料的颗粒过滤效率应当不小于95%。也可选用符合N95或FFP2标准的防护口罩)2000只。

③一次性乳胶手套2000套。

④一次性鞋套2000套。

⑤一次性隔离衣2000套。

⑥一次性隔离帽2000套。

⑦防护眼镜200只。

⑧一次性防护服(符合GB19082-2003《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》，可为联体或分体式结构，穿脱方便，结合部严密。袖口、脚踝口应为弹性收口，具有良好的防水性、抗静电性、过滤性效率和无皮肤刺激性)2000套。